

债券代码： 136356

债券简称： 16 宁远高

债券代码： 155041

债券简称： 18 远高 01

债券代码： 155206

债券简称： 19 远高 01

债券代码： 155739

债券简称： 19 远高 02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3 月 29 日，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高实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9 号），主要内容如下：

远高实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一、违法违规事项：

1、远高实业披露的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增营业收入、虚增利润以及虚增货币资金的情况。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部分占其披露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4%和 8.98%。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虚增利润部分占其披露利润总额的 9.86%和 10.07%；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虚增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占其披露总资产的 8.02%和 5.72%。；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关于采矿权抵押担保登记的表述与实际不符，远高实业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以采矿权为“16 宁远高”、“18 远高 01”、“19 远高 01”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已登记在受托管理人名下；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以采矿权为“16 宁远高”、“18 远高 01”、“19 远高 01”及“19 远高 02”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已登记在受托管理人名下。经查，上述采矿权中，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及宏远铜业持有的采矿权均未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登记。

2、远高实业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在债券存续期，远高实业在上海清算所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第七条“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规定。

3、远高实业“19 远高 02”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19 远高 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不符；披露的抵押资产情况、抵押登记情况与实际严重不符；披露的 2018 年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

4、远高实业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未及时披露向法院申请破产信息，未及时披露相关债券提前到期及违约情况。

二、根据远高实业及相关人员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监会决定：

1、对远高实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万元罚款；

2、对高红明、高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百万元罚款；对范小艳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监会指定开户银行，再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

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贺兰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4 日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我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会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配合司法重整，根据



司法重整的安排偿付公司债务。

特此公告。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